

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全面照顧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接受義務教育之國中小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學生），考量本縣免費午餐補助額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起迄今皆無調整，惟每年勞工基本薪資調高、物價波動及萊豬議題等因素，都間接壓縮學校午餐食材成本，導致午餐品質無法有效提升，爰擬具「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免費午餐補助對象明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學生。（草案第二點）
- 二、參考鄰近縣市午餐價格，提高學生午餐補助經費，以有效提升學校整體午餐品質。（草案第五點）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學生午餐補助經費，其申請及核銷作業由設籍學校代為辦理。（草案第六點）